

无形知识产权与有形物所有权的法理共性、权利差异及制度逻辑对比分析

于妙琨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13

【摘要】知识经济同数字经济深度交融之时, 知识产权所具有的无形性质同传统物权所具备的有形属性一起, 成为现代财产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构。本文以民事财产权为基础理论, 使用规范分析和比较研究的方法, 对知识产权和物权的本质联系进行深入探究, 从客体属性、权利存续机理、排他约束力以及运作方式等几个方面来分析两者之间的不同。用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来分析两类权利差异的设计逻辑。经过研究发现, 虽然知识产权和物权在表现形式上有较大的区别, 但是两者都属于绝对权的范畴, 实行法定主义原则, 并且采取一体化救济机制。差异主要是因为物质载体的本质属性不同所造成的。明确二者共性以及特性, 对于提高产权配置效率、妥善处理有关争议、健全财产法规体系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关键词】知识产权; 有形物所有权; 财产权; 法理比较; 制度逻辑

1 引言

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知识产权作为关键性的无形资产要素, 在社会财富分配结构里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它同传统的有形财产所有权一起构成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产权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有形财产所有权依靠其基础性的制度体系来确定,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专门法律却构筑起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虽然二者的归属都是民事财产权, 但是在法律规范的设计和运行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某一种权利类型的分析上, 很少有对物权和知识产权之间进行系统比较的探讨。知识产权载体物权和核心知识权益在实际商业运作当中逐渐凸显矛盾之处, 并且无形资产评估以及转让的程序同有形资产交易的制度存在明显的区别。由此可以看出, 对这二种权利本质特征和制度边界进行深层次的探究, 有着十分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按照产权经济学的研究视角, 财产权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经由机制的规划来缩减交易费用, 并且明确划分各个权利范围。不同种类的财产由于权利结构以及制度构造的逻辑不同, 所具有的法律性质、权能特征及运作机制也就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研究基于民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 采用产权经济学的分析范式, 从法律属性一致性、权利特征

异同、制度运行机制这三个方面来开展系统的比较研究, 从而给实践中政策的制定和制度的改进给予理论支撑。

2 无形知识产权与有形物所有权的法理共性

从民事权利体系结构来讲, 知识产权属于典型的财产权, 有形物所有权也属于典型的财产权。两者在权利本质、功能定位、救济途径、设置机制等各方面具有很强的 consistency, 共同体现了现代财产法体系的统一性。

2.1 权利性质: 均属绝对权与对世权

依照传统的民法学说来加以阐释, 物权属于典型的绝对权, 效力范围涵盖所有的非特定主体, 权利人可以单独行使自己的权利, 并不受他人的干预^[1]。与之相似, 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 但其享有主体具有明显的特性, 义务承担者则指向除权利主体之外的所有可能的第三人, 他们必须负有对权利实施消极保护的法定义务。

2.2 权能结构: 均具备支配性核心权能

就权利构成要素而言, 有形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都具有控制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处分权这些基本的权能^[2]。两者最根本的区别就是客体性质的不同, 有形物所有权是以实体物为载体, 其控制是通过占有、使用、支配实物来实现的, 使用则是依靠物理形态的功能属性进行的, 处分权包括事实上的处置行为, 也涉及法律层面的权利转移。知识产权属于非物质性财产权利, 它的控制依靠法律手段来维护智力成果的合法权益, 使用表现为把创意成果投入到

商业运作的过程之中,收益则是以许可费支付或者交易的形式实现,处分机制包含转让、备案和放弃等。虽然两种权利的功能目的不同,前者主要关心的是对具体资产的实际占有和取得经济收益,后者主要是为了保障知识创新成果的保护以及实现价值转化而存在,但是它们的本质功能基本是一致的。

2.3 救济路径:二元救济体系的一致性

就救济而言,二者都是采取“物权请求权+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双层保障方式。在遭遇潜在或者现实的妨害威胁的时候,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预防性措施,无需证明义务人有主观过错,在实际财产损失产生之后,可以以过错为由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并予以赔偿。

2.4 设立原则:均遵循权利法定原则

物权法定主义是物权法核心原则,它实质上是要说,物权的本质属性、内容组成、效力范围以及公示方式等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来确定,不允许任何主体利用合同或者其他手段创设出与法律相悖的新类型权利。在知识产权方面,同样的理念也得到了体现,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具体的界定、保护范围、存续期限以及行使限制等均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来确定,不能随意突破现有的规范去增加权益的内容^[3]。此原则主要的功能就是确定权利界限,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在物权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当中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

3 两类财产权的核心权利差异对比

虽然知识产权和传统有形财产权都来源于同样的法学理论基础,但是由于客体的性质不同,权利运作机制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该特点成为两个法律领域本质区别的重要标志。

3.1 权利客体:无形智力成果与有体物的本质分野

两类权利本质区别之处在于其权利客体的属性特点。有形物所有权的客体是实体化的具体物品,具有确定的空间位置和物理属性,可以通过占有等方式来行使对标的物的排他性控制。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非物质的智力成果和其所具有的非物质的符号化表现形式,不具备实体形态,无法用传统物理手段来实现天然排他的占有效果。由于客体具有无形性,知识产权表现出可以无限复制、允许多个主体共享的特性,这种特点与有形物只能被一个主体独占使

用的物理约束存在很大差别。这一差异构成了后续法律制度构建的核心逻辑基础^[4]。

3.2 存续期限:恒久性与法定限期的区别

所有权的本质属性是永久性的,它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即使标的物一直存在,所有权依然有效。只有出现规定的法定情形(如标的物灭失或者权利人主动放弃),所有权才可能终止。就知识产权来说,它有着很强的时间限定性,依照我国现行法律,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分别为十年和十五年,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是按照十年的周期来确定的。著作人身权及相关经济利益一般享有“作者终生加上50年”的期限。当权利超出法定保护范围的时候,就会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公众可以自由使用的公共资源。制度构造目的在于达成个人权益保护同公共利益增长的动态协调。

3.3 排他效力:物理排他与法律拟制排他的差异

所有权的排他性特性是由实体物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它主要体现在“一物一权”这一规则上,即同一物品只能由一个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界限分明,纠纷发生率低^[5]。相比之下,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依靠法定规则来建立的。因为知识客体是无形的,因此在同一个智力成果上可以同时有多个主体独立创造,而且不同的智力成果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权利交叉。以同样图形既可受著作权法保护,也可以注册成为商标为例;某些技术创新既是专利申请的条件又是商业秘密保护的范畴,因而使得权利边界的模糊化程度变得更高,同时争议的出现机率也就随之增大。

3.4 利用方式:单一使用与多元并行利用的区别

有形物的价值实现依靠其固有的物理属性,表现出明显的排他性,一般在一个时间内只能由一个主体进行实质性利用。其权利价值的表现方式就是实物实际使用或者产权交易的过程。相比之下,知识产权就具备了典型公共产品的属性,即非竞争性和有限排他性,在授权的范围内可以同时由多个主体来行使某个智力成果的权利。该特点一方面可以促成大批量许可和广泛的传播情况出现,另一方面又明显加强了利用的方式多样性,使边际成本趋近于零,为知识产权深层次的利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 两类权利的底层制度逻辑分野

虽然表面上具有相似性,但是这两类财产权制度本质内

涵存在明显的区别。所有权机制重视权利的归属、资源的分配效率；知识产权体系是以激发创新行为，实现利益协调为目标而建立起来的。就制度功能定位、运行逻辑和价值取向上，两者均有其明显的区别之处。

4.1 有形物所有权的制度逻辑：定分止争与交易安全

所有权制度的主要意义就是确定财产权利归属，解决有关纠纷，保证资产安全以及交易秩序的稳定。由于实体资产一般具有排他性特点，所以制度设计的关键难题就是创建有效的信息公示制度和产权认定体系。

4.2 知识产权的制度逻辑：激励创新与公共利益平衡

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激发创新活力，给特定的主体提供一定期限内对它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性的权利，促使权利人向公众公开自己的研究成果，促进知识体系的不断更新。创意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额资金投入，但是因为复制成本低，在缺少有效的排他性约束时，很容易陷入仿冒的困境中，不仅对创制者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抑制后续的研发投入。因此，该制度创建起一套依照时间限制的权利构造，目的是给权利持有者赋予稳固的利益预期，进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技术革新当中。考虑到个人产权保护同公共利益之间存在的潜在矛盾，在规则制定的过程中慢慢加入合理的使用原则以及强制许可制度这些调节手段，从而有效规避了由于权利滥用而造成的知识闭锁风险，同时又实现了促进科技创新和维持社会公益的目的。

4.3 制度逻辑差异的根源：客体属性与制度成本的分化

两类制度逻辑出现分化的原因在于客体的物理属性存在差别。有形物质因为具有天然排他性，极大地降低了解决权属问题的成本，并促使制度安排主要集中在提高交易效率和利用价值上；而无形智力成果由于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性，在确定和保护产权时遇到了较高的复杂程度，必须依靠法律手段来主动划定权属界限、规定时间跨度及附加其他限制性条款，在推动创新的同时达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这种差异的本质就是不同类型的财产权利形态，按照“成本收益”分析框架来对产权规则做出最佳选择时所产生的不一样的决策方式。

5 两类权利制度衔接的实践启示

探究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共性与个性，对于经济实践

中产权管理以及交易活动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在商业运作当中，需要清楚地界定知识产权的载体所有权转让和核心权益转让之间内在的联系，在缺少明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只因为物理载体的变动而忽略知识产权权属主体变更的事实，很容易导致权利纠纷的发生。就权利冲突问题而言，应当遵守“优先性原则”和“分类处理原则”，即先维护起始阶段形成起来的合法权益，然后按照不同的客体种类来选择合适的法律手段加以解决。

企业创建资产管理体系的时候，要依照各类资产本质特性来实行差异化的管理方式。实物性资产要重视实体层面的管理，科学实行折旧计提制度；知识产权要重点加强权利保护、许可使用和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工作，努力发挥它的经济价值潜力，促进产权管理向着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

6 结论

无形知识产权和有形物所有权都是民法典中典型的绝对权，在权利性质、功能定位、救济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基础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共性，是现代财产法律体系的主要构成要素。因为标的性质的本质不同，其在存续期间、效力范围、利用方式上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前者更注重的是“资源的最优配置”，后者更关注的是“激励技术创新”。深入剖析两者间共通之处及自身特色之后，不但有益于完善产权制度建立，还能更好地解决利益矛盾问题，还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姚惠.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变“无形资产”为“有形资产”[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1-04-02 (005).
- [2] 王新媛. 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无形资产价值提升有哪些具体策略[J]. 中国商界, 2025 (13): 232-233.
- [3] 冯精恒. 企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化的法律风险与防范[J]. 法制博览, 2022 (24): 70-72.
- [4] 朱玲巧. 盘活“无形资产”，建知识产权强市[N]. 台州日报, 2021-01-02 (001).
- [5] 张汨红. 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资产与企业价值[J]. 财会通讯, 2020 (10): 62-66.